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云建村〔2019〕46号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滇池管理局：

为做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相关工作，根据2019年1月24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的全省乡村建设治理座谈会要求，结合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印发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农社函〔2018〕3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693号），以及2018年12月21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召开的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移交会议明确全省农村人

居环境整治工作牵头单位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的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工作内容

(一) 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建设。

(二) 开展乡镇镇区公厕改造提升。

(三) 推进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

(四) 加强农村建筑风貌引导。

(详见附件)

##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及本州(市)制定的实施办法要求,高度重视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相关工作,坚决完成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牵头负责或参与的各项重点目标任务。

(二) 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各州(市)要继续加大对工作开展、治理成效的督查检查力度,认真总结经验,借鉴其他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各类报刊、电视、微信、手机短信等手段,建立对县乡的定期检查、定期通报、限期整改的督查机制。加强对中央、省级资金的管理,切实做好地方配套,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并确保专款专用。认真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季报工作,按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发文安排),对推进不

力的进行通报批评，提出整改要求。

联系人及电话：王岳、董靖，0871-64326456。

附件：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相关工作分工明细表



## 附件

###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相关工作分工明细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工作目标			
1	按照“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的“五有”要求，以“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设施设备”为重点，加快农村垃圾治理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 按照“有完备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的“五有”要求，以“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设施设备”为重点，加快农村垃圾治理体系建设	2019年6月底前，澄江县、弥勒市、大姚县、宾川县4个国家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所有乡镇和80%以上的行政村，并在经费筹集、日常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建立长效机制；2020年底，村庄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其他地区到2019年底，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30%左右的乡镇村庄，到2020年底力争达到50%。  加快推进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处于坝区的乡镇村庄，原则采取“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模式；处于山区的乡镇村庄，原则采取“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转运、乡镇处理”的区域一体化模式对垃圾进行处理。禁止露天焚烧垃圾，逐步取缔采用简易填埋和不达标的中小型焚烧炉焚烧的垃圾处理方式。	2019年底，各地的乡镇村庄生活垃圾实现全收集全处理，90%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各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通过省级验收；2020年底，95%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确保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家部委组织的验收。	认真做好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一处一策开展整治，要及时将“地质条件、整治时间、整治方案、费用估算、场地用途、整治责任人及手机号码、整治后的场地照片”等整治信息录入国家信息系统，进行销号申请。	2019年底，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完成率达到60%以上，并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年底，基本完成农村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基本遏制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违规向农村地区转移问题。

2 开展乡镇镇区公厕改造提升	对现状旱厕原则采取利用原有厕所的方式进行水冲厕所改造，并配套建设“三格式化粪池”，严禁粪便不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排。化粪池的出水，要结合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接入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2019年底，全省乡镇镇区全部消除旱厕。按照“‘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目标”，到2020年底，实现乡镇镇区400-500米间距设置1座公共厕所，并加大管理与保洁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 推进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	根据不同区位条件、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大力推进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治理。	2019年底，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65%以上；2020年底，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等环境敏感区域内的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执行，其他区域按照一级B标执行。
4 加强农村建筑风貌引导	在《云南省民居特色风貌提升改造引导图册》的指导下，结合本地区实际编制农房规划设计图集（已印发的地区要加强管理）。建立农房规划设计管理制度，推行农房质量安全、功能、风貌一体化规划设计。立足历史条件、自然条件、现状条件开展农房规划设计试点，建设体现地域特点、民族特色的乡村建筑，及时出台组织、支持、保障设计机构和人员下乡服务的政策，选择县（市）、乡镇或村庄开展设计下乡试点。立足村庄现状条件和发展需求，推进以农房建设和村庄整治为重点内容的共谋共建共管共享“五共”村庄建设规划编制机制。	2019年底，列为2018年度和2019年度旅游特色型、美丽宜居型和提升改善型的村庄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探索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规划审批程序，加强基层规划管理，完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坚决依法依规查处及拆除违法建筑。

